

执行笔录

(确定参考价)

时间：2022年11月7日

地点：内乡法院执行局

执行员：张艺臻

书记员：刘晓东

申请执行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岩松

被执行人：许远航

问：今天通知你们过来，是因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张金光、朱金焕、许远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申请执行人要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拟拍卖被执行人许远航名下位于内乡县城关镇大成路中段北侧证号为1401021002的房屋。

张、许：好的，请法院按照法律程序拍卖。

问：依照法律规定，拍卖该房产需要先行确定该房产处置参考价格，故今天组织你们双方对该房产进行价格的确定，有四种确定价格的方式，1、协商议价；2、定向询价；3、网络询价；4、委托评估。你们双方的意见是？

张：我们选择协商议价的方式。

许：是的，我们已经协商一致，选择协商议价的方式。

问：你们双方现在是否有协商一致的结果？

张：我们双方已经协商一致，协商结果是该房屋拍卖参考价格为384800元。

许：是的，我们双方是这个议价结果。

问：本院查明若该结果不损害他人利益，将以该价格为参考价进行处置拍卖。若无异议，请确认笔录并签字。

张：无异议。

许：无异议。

张岩松

许远航